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属性 | 事项信息 | 政务公开办理 | 监督方式 |
| 政务信息简明实时推送（查询） | 成文政务信息公开 |
| 事项类别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办理主体 | 办理时限 | 办理环节 | 办理岗位 | 信息编码 | 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 | 信息推送（查询）内容要素 | 信息推送（查询）渠道 | 公开属性 | 非主动公开依据及理由 | 公开主体 | 公开时限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
| 主动公开 | 部分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 1 |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 11320483MB0315600Y400012504500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新领、换证）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 受理 | 武进行政审批局受理服务科业务窗口 | 　 | 受理通知书 | 状态信息：受理中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主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0519-12345 |
| 现场核查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现场勘察科业务窗口 | 　 | 无 | 状态信息：审核中 | 　 | 　 | 　 | 　 |
| 审核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内审意见书 | 状态信息：审核中 | 　 | 　 | 　 | 　 |
| 决定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状态信息：决定中  | 　 | 　 | 　 | 　 |
| 送达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状态信息：已办结 |  |  |  |  |
| 2 | 行政权力政务公开事项 | 11320483MB0315600Y4000125045000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 受理 | 武进行政审批局受理服务科业务窗口 | 　 | 受理通知书 | 状态信息：受理中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主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0519-12345 |
| 审核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无 | 状态信息：审核中 | 　 | 　 | 　 | 　 |
| 决定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行政许可决定书 | 状态信息：决定中  | 　 | 　 | 　 | 　 |
| 送达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状态信息：已办结 | 　 | 　 | 　 | 　 |
| 3 | 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 | 11320483MB0315600Y4000125046002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 受理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受理通知书 | 状态信息：受理中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主动 | 政府网站、政务服务中心 | 0519-12345 |
| 部门审核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审查意见书 | 状态信息：审核中 |
| 决定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决定意见书 | 状态信息：决定中  |
| 送达 | 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一科业务窗口 | 　 | 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状态信息：已办结 |

**填写说明：**

**1.涉及到事项编码的暂时不填，待省级层面明确后再填写。**

**2.办理时限和公开办理时限都需要填写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两项，如果没有法定时限也需要在表格中注明，办理时限和公开办理时限的区别在附件2中有明确说明。**

**3.公开主体填写各业务部门，不用具体到相关的业务处室。**